

证券代码：839559

证券简称：振有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詹有根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及举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,298,1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。拟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由原来的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加工：印制线路板（生产地址：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凤亭路 777 号）；批发、零售：印制线路板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修改为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加工：印制线路板（生产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锦溪南路 1128 号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凤亭路 777 号）；批发、零售：印制线路板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298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